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 采购生活设备、信息化设备、脉冲电
字围栏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ATSCG--2024098](#)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18199726032

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79615026

2024年12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 采购生活设备、信息化设备、脉冲电字围栏设备（二次）

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 采购生活设备、信息化设备、脉冲电字围栏设备（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 采购生活设备、信息化设备、脉冲电字围栏设备（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1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4098

项目名称：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 采购生活设备、信息化设备、脉冲电字围栏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 采购生活设备、信息化设备、脉冲电字围栏设备（二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生活设备、信息化设备、脉冲电字围栏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1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1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图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8199726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克州阿图什市迎宾路 80 号三楼

联系方式：13779615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7796150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保期： 交货期：	项目名称：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 采购生活设备、信息化设备、脉冲电字围栏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 ATSCG--2024098 采购内容：采购生活设备、信息化设备、脉冲电字围栏设备一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 质保期： 3年(起止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于20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要求按时供货及服务）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图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 沙先生 电 话： 1819972603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克州阿图什市迎宾路80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779615026
4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金来源	江苏援疆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时10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60天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肆万元整）</p> <p>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支行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08-4222076</p>

		<p>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p> <p>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p> <p>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5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p> <p>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p> <p>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p>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招标文件领取	<p><u>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19: 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u></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15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284200209@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779615026），“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p>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p>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1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1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标准收费。
24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6		本次招标预算价： 230 万元 ； 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27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p> <p>（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着重提醒：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p>
2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备注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p>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中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如出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5）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质疑</p>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投诉</p>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

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14.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9) 如有请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2)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

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

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mailto:284200209@qq.com)：284200209@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77961502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

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284200209@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随机抽取有关方面的专家 4 名组成，成员为 5 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

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

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阿图什市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 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 ____月 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低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交货期、质保期。		
	6	投标文件无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供应商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 采购生活设备、信息化设备、脉冲电字围栏设备（二次）					评审细则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响应报价		30.0%	
F2 商务部分		商务要求		4.0%	
F3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66.0%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价格分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30	30.0%
商务部分	1	业绩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加验收单扫描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最低得 0 分。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4	4.0%
技术部分	1	配置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对技术参数中的所有要求内容进行点对点响应，根据响应程度和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功能指标与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完全满足、无偏离项得 30 分；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2 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 30 分，最低得 0 分。	30	66.0%
	2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 综合打分：（1）项目进度保障方案；（2）设备运输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3）实施团队保障方案；（4）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5）设备试运行及系统测试维护方案；（6）验收方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满足项	6	

			目实际需求的，每项计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3	供货方案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运输方式、验收方案、突发情况应急服务预案等内容，专家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目标明确，能准确把握项目重点，运输方式合理可行，验收方案与应急服务全面可靠，能体现个性化服务的，得10分；</p> <p>2. 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思路较清晰，能体现部分重点，运输方式合理可行，验收方案与应急服务全面可靠的，得7分；</p> <p>3. 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思路较清晰，运输方式较合理，验收方案与应急服务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4. 内容部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目标不明确运输方式、验收方案、突发情况应急服务预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或漏项的，得1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此项得0分。</p>	10	
4	质保、售后服务	<p>1. 投标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专业且完备的售后服务团队，保证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故障处理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产品维修、维护体系、备品备件、维护保养等方案），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此项满分15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体现个性化服务得15分；内容基本全面，具备可行性，能基本结合采购实际情况，有一定个性化服务得8分；内容存在疏漏，能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内容存在重大疏漏，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得1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15	

	5	培训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培训方案，包括 培训团队实力、培训方式选择、培训周期计划，培训效果巩固、培训内容等内容，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培训团队人员充足、实力深厚，培训方式合理可行，培训周期计划安排周密，效果巩固措施完整、科学的，得 5 分；</p> <p>2. 内容完全要求，培训团队人员充足，培训方式合理可行，培训周期计划合理，提出效果巩固措施的，得 3 分；</p> <p>3. 内容未完全满足要求，培训方式较差，培训计划混乱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5	
综合得分=F1+F2+F3					
公式： F1=（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F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F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技术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说明	<p>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100 分）的比重。</p> <p>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10.2.1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11.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and 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 被暂停营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

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四门宿舍 储物柜	1. 材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冷轧钢板。 2. 板材厚度： $\geq 0.6\text{mm}$ 。 3. 规格为 $\geq 8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175\text{cm}$ 。储物柜每门带2层水平隔板，隔板高度各30cm。 4. 工艺：钢件表面严格除油、除锈及酸洗磷化工艺处理，并通过粉末喷除设备进行静电喷塑，做套色美观大方、防止钢件腐蚀，硬度耐冲击力。 5. 储物柜每门带锁扣，柜门带通风口，带卡槽。 安全性能：结构安全； 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未检出，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18h，无锈点。 力学性能：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柜类稳定性：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 颜色：米色	800	组			
2	教师宿舍 实木床	尺寸 \geq 宽1.5*高0.45*长2.0m；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全实木料，稳固加粗实木腿，耐磨、耐脏、耐高温，含水率 $\leq 7.4\%$ ，静曲强度 $\geq 28.5\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4010\text{MPa}$ ； 2、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1.5\%$ ，甲醛释放量 $\leq 0.019\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 $\leq 0.023\text{mg}/\text{m}^2\text{h}$ (72h)。 3、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经防锈处理。	77	张			
3	床垫	床垫尺寸：宽150*长200*高5cm 椰棕床垫，棕芯：整洁的椰棕丝经过卷曲定型，产品具有高强弹力效果，睡眠中脊椎平衡。立体网络结构，具有良好的通风透气性，和透水性。硬棕床垫特别经过防螨、防蛀、抗菌处理，经久耐用。	77	张			
4	对开门衣 柜	二门衣柜：要求柜门，环保无味。尺寸： \geq 长1.0*宽0.61*高1.95m；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E0级实木板板，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耐磨、耐脏、耐高温，含水率 $\leq 7.4\%$ ，静曲强度 $\geq 28.5\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4010\text{MPa}$ ； 2、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1.5\%$ ，甲醛释放量 $\leq 0.019\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 $\leq 0.023\text{mg}/\text{m}^2\text{h}$ (72h)。 3、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挂衣杆、缓冲门铰，圆润木拉手、达国家标准。	77	个			
5	LED教室 灯	▲1、LED教室灯尺寸为 $1195 \times 295 \pm 5\text{mm}$ (长宽)，为一体式直下式微晶防眩灯具，棱锥体光学结构设计，微晶结构长短轴尺寸比值 ≥ 2 。 2、为了保证灯体的散热性良好，LED教室灯正面发光铝基板不少于3条，每条光源条采用均匀打胶的方式，防止光源条掉落，增加散热面积；光源使用双蓝光光谱，有效减少蓝光危害。 3、LED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5300K，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R_9 \geq 50$ ，色容差 $\leq 5\text{SDCM}$ 。	1511	套			

		<p>4、LED 教室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5、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leq 40W$，单颗光源功率$\geq 1W$，光源额定总功率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2 倍以上。</p> <p>6、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T 26572》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7、LED 教室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8、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9、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kPa$，平均湿度$\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T36979》标准满足色品空间颜色非均匀性$\Delta u' v' \leq 0.007$。</p> <p>▲10、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kPa$，平均湿度$\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T9468》标准满足光束角 C0-C180 及 C90-C270 的实测值与初始值偏差均不超过$\pm 10\%$。</p> <p>▲11、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kPa$，平均湿度$\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T31897. 201》标准满足光效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p> <p>▲12、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kPa$，平均湿度$\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T6882》标准满足噪声$< 17dB(A)$。</p> <p>13、LED 教室灯依据《GB40070》标准并符合《CQC16-465145-2021》认证规则通过近视防控认证。</p>					
		<p>备注：</p> <p>序号 1-序号 2 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函。</p> <p>序号 4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p> <p>序号 5-序号 13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若有要求实地自然环境条件的，证书上须体现“实地验证”）。</p>					

6	LED 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尺寸长度$\geq 1220\text{mm}$，为一体式电镀铝格栅防眩灯具，格栅尺寸长宽$300*20\pm 5\text{mm}$，采用一体式航空铝型材灯体，灯体最小壁厚不低于0.65mm。</p> <p>2、LED 黑板灯为一体式挡光板设计，挡光的长度距发光面不低于17mm，能够有效遮挡眩光，能够使光线更集中分布在黑板表面，避免多余的光线入射到老师或学生的眼睛。</p> <p>3、LED 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text{--}5300\text{K}$，显色指数$R_a\geq 90$、$R_9\geq 50$，色容差$\leq 5\text{ SDCM}$。</p> <p>4、LED 黑板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5、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leq 40\text{W}$，单颗光源功率$\geq 1\text{W}$，光源额定总功率是灯具额定功率的2倍以上。</p> <p>6、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 26572》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7、LED 黑板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8、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p> <p>▲9、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400小时，至少依据《GB/T36979》标准满足色品空间颜色非均匀性$\Delta u' v' \leq 0.007$。</p> <p>▲10、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400小时，至少依据《GB/T9468》标准满足光束角C0-C180及C90-C270的实测值与初始值偏差均不超过$\pm 10\%$。</p> <p>▲11、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400小时，至少依据《GB/T31897.201》标准满足光效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p> <p>▲12、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400小时，至少依据《GB/T9468》标准满足光通量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p> <p>▲13、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geq 50\%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自然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400小时，至少依据《GB/T6882》标准满足噪声$< 17\text{dB (A)}$。</p> <p>14、LED 黑板灯依据《GB40070》标准并符合《CQC16-465145-2021》认证规则通过近视防控认证。</p>	254	套		
---	---------	---	-----	---	--	--

		<p>备注： 序号 1-序号 2 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函。 序号 4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 序号 5-序号 14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若有要求实地自然环境条件的，证书上须体现“实地验证”）。</p>				
7	学生宿舍 墙壁风扇	<p>壁扇，尺寸：$\geq 428\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395\text{mm}$； 操控方式：机械式； 安装方式：墙体挂装； 功能：角度可调左右摇头，可拆洗、定频，交流铜芯电机； 额定功率：60W 三挡调节、优质柔韧扇叶不少于 5 片，加粗高密度网罩、电源线长度不低于 1m。</p>	500	个		
8	金钢网纱 窗	<p>1. 材质：铝合金框架 2. 304 不锈钢金刚网工艺；金刚网经高温电泳氧化，表面光滑美观，易于清理且生锈抗击打能力达 2.1 吨，抗剪抗破坏，集通风、防盗、防蚊虫、防坠落于一体且不易生锈。3. 儿童防护品牌锁具、双重保护锁扣 4. 多点组角设计 5. 颜色为灰色 6. 螺丝固定方式安装，方便拆装，具备应急逃生功能。</p>	4500	扇		
9	围墙彩旗 底座	<p>1. 固定角度加厚不锈钢底座，管高不少于 20 厘米，管内径≥ 2.5 厘米，底座$\geq 10 \times 10\text{cm}$，打孔墙面安装。</p>	530	个		
10	幕布+横沿	<p>尺寸：舞台尺寸宽 18 米*高 8 米； 横沿幕尺寸：宽 18 米*高 1 米；3 倍褶皱，幕布开合轨道要求加厚铝合金材质，无噪音。 1、幕布材质：麻绒 a. 原料比例，绒高：人造丝（粘纤）占 50 % / m^2，棉占 50 % / m^2，绒高 1.9 mm； b. c. 断裂强度：经向 $\geq 350\text{N}$、纬向 $\geq 200\text{N}$； d. 断裂伸长率：经向$\geq 12\%$、纬向$\geq 5\%$； e.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4 级以上（含），湿摩擦 4 级以上（含）； f. 悬垂系数：$\leq 45\%$； g. 逆反射系数：$\leq 2.5\text{cd/lr/ m}^2$。 2、阻燃性能： a. 氧指数：$\geq 32.0\%$， b. 损毁长度$\leq 150\text{mm}$， c. 续燃时间：$\leq 5\text{s}$， d. 阴燃时间：$\leq 15\text{s}$ 大小按实地需求</p>	3	套		

11	双侧条幕 (宽*高* 倍褶)	尺寸宽6米*高8米; 3倍褶皱, 幕布开合轨道要求加厚铝合金材质, 无噪音。 1、幕布材质: 麻绒 a. 原料比例, 绒高: 人造丝(粘纤)占50%/m ² , 棉占50%/m ² , 绒高1.9mm; b. c. 断裂强度: 经向≥350N、纬向≥200N; d. 断裂伸长率: 经向≥12%、纬向≥5%; e.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4级以上(含), 湿摩擦4级以上(含); f. 悬垂系数: ≤45%; g. 逆反射系数: ≤2.5cd/lr/m ² 。 2、阻燃性能: a. 氧指数: ≥32.0%, b. 损毁长度≤150mm, c. 续燃时间: ≤5s, d. 阴燃时间: ≤15s	2	套			
12	对开变频 大幕	电机功率: 对开1.1KW; 行程: 对开9m(单边); 电机功率: 对开1.1KW; 速度(变频调速): 对开0.01~1.0m/s; 载荷: 大幕重	2	台			一用 一备

13	室内 LED 单色屏	<p>尺寸：长 18*宽 1.2m 像素点形状与尺寸：圆形，直径 3.75mm 像素点中心距：4.75mm 像素晶片构成：1 红 每平方米像素数量：44320 点 单元板尺寸 (W*H)：304mm*152mm 平均功耗：单色：150 W/ 最大功耗：单色：400W/ 屏幕重量(不含支撑结构)：<25kg/m2 单元板解析度 (W*H)：64 点*32 点 视角：水平≥160°，垂直上下≥160° 屏幕亮度 (平均值)：≥900cd/ m2 供电要求：220V±15% 50Hz 灰度级：同步视频屏：256 级灰度/62256 种颜色 显示模式：VGA640X480—VGA1600X1024 屏幕寿命：大于 100,000 小时 画面刷新频率：≥360HZ 通信距离：视频屏：≤100M (8 芯双绞线无中继) /2000M(光纤) 相对温度：-25℃~+60℃ 相对湿度：10%—95%RH 控制软件：专用显示屏控制软件 最佳可视距离 正面 5--80m 以内 通信接口：DVI 或者 RS232、RS485 控制方式：计算机实时控制或脱机控制 画面刷新速度：150 帧/秒 整屏失控点：≤万分之 0.5 亮度均匀性：最低像素亮度/最高像素亮度<0.9 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 驱动方式：恒压驱动 扫描方式：1/16 扫描 电源保护：具有超温、过流、过压等技术 操作系统：Windows/2000/Xp 整屏亮度调整级数：同步视频屏：64 级自动或手动 换帧方式：同步帧切换 散热方式：局部密封式对流散热方式</p>	21.6	平方米			1、电子屏需要按平方数量制作框架(包括单元板),以及数量匹配的视频器和接收卡及辅材。
14	配电箱	<p>1. 60KW, 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 2. 支持远程上电、断电功能, 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3. 智能配电系统</p>	1	台			Led 单色屏配件及辅材
15	辅材	线缆、网线、桥架、接插件等	1	批			
16	控制电脑	<p>笔记本电脑屏幕 15.6 英寸, 分辨率 2880x1620, 屏幕类型 OLED, 亮度 600nits, 刷新率 120Hz, 对比度 1000000: 1、响应时间 0.2ms, sRGB 色域 133%, DCI-P3 色域 100%, CPU 主频 2.6GHz, 最高睿频 4.7GHz, 12 核心/16 线程, 三级缓存 18MB, 制程工艺 10nm1, 显卡为性能级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2GB 2、内存和存储, 内存容量 16GB(LPDDR5 4800MHz), 最大内存容量 16GB, 硬盘容量 512GB SSD 固态硬盘 (PCIe 4.0) 3、电池类型锂电池</p>	1	台			

17	ups 不间断电源	12V*100AH*12 节不间断电源；供电时长：不小于 2 小时供电；功率：2000VA/1600W；外置电池，稳压后备电源，2000VA/1600W，有稳压功能、断电延时。	1	套			电池质保 3 年
18	中央空调维修改造	空调维修保养改造：用于现有 2 台大型空调安装方式改造与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冬季室内温度要达到 20-24℃，夏季室内温度 23-26℃。	1	项			
脉冲电字围栏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报警主机	总线报警主机，液晶中文显示，CAN/RS485/TCP/IP 通讯模式，通过总线对脉冲电子围栏进行组网集群。可控制前端任意一台探测器的工作状态。	1	台			
2	控制键盘	总线分区控制键盘，中文液晶显示可一键设防/撤防	1	个			
3	联动模块	CAN 总线控制，常开/常闭可选，联动防区任意设置，将防区报警信号转换为开关量信号，联动监控或其它报警设备	2	个			
4	接警软件	电子地图接警软件控制系统形象的描绘出所要防范区域的平面图，每个防区都有明显的标示，当防区报警时，电子地图上所对应的防区出现报警号；通过软件可以对系统内的每个防区进行点对点控制（布防/撤防/设置参数等），超过 128 个防区，可组建局域网拓展到上千个防区；电子地图可直观的显示报警防区的准确位置/报警类型/报警时间等，并将所有报警数据保存到电脑中，方便查询和打印；防范区域平面图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	1	套			
5	脉冲探测器	四线制双防区 脉冲幅度：0.9KV~10KV 分 10 档可调 脉冲持续时间：≤0.1S 每个脉冲最大能量：≤5.0J（焦耳） 脉冲间隔时间：1s~1.5s 脉冲输出电量：2.5mC 脉冲输出能量：≤5.0J 12V 报警输出：0~850 秒可调 具有开关量信号、485 总线信号、CAN 总线信号、网络端口多种通信模式	7	台			
6	配电箱	国标	7	个			
7	合金线	围墙周界 1600 米. 高强度 Φ2.0mm 多股合金线脉冲电子围栏专业合金线，含十几种金属，抗氧化，耐腐蚀，耐高压，每百米电阻小于 2.5 欧姆。	6400	米			
8	终端受力柱	铝合金材质/Φ32*3.0*1000 表面硬化、喷砂阳极氧化处理，耐腐蚀	30	个			
9	受力柱底座	铝合金/万向 高度 90MM 厚度 4MM*3MM	80	个			

10	中间承力柱	铝合金材质/∅21*2.0*1000 表面硬化、喷砂阳极氧化处理，耐腐蚀	340	个			
11	中间柱底座	铝合金/万向 高度 90MM 厚度 4MM*3MM	340	个			
12	终端绝缘子	ABS 工程塑料材质，抗高压、抗氧化、耐腐蚀	162	个			
13	中间绝缘子	ABS 工程塑料材质，抗高压、抗氧化、耐腐蚀	1358	个			
14	线线连接器	铝合金材质 双螺母 防松动、耐腐蚀、抗氧化	330	个			
15	紧线器	ABS 工程塑料材质，抗高压、抗氧化、耐腐蚀	200	个			
16	高压线	高强度抗脉冲电压 10kv	600	米			
17	避雷器	氧化锌避雷器，额定电压 10 千伏	14	个			
18	警示牌	PVC 材质 20*10CM	160	个			
19	室外报警器	ABS 工程塑料 DC12V、110 分贝	7	个			
20	室内报警器	ABS 工程塑料 DC12V	1	个			

21	摄像头	<p>算力 1TOPS 内存 DDR3 0.5GB FLASH SPI NAND FLASH 256.0MB 行为分析 快速移动检测, 越线检测, 入侵检测, 区域进入/离开检测, 徘徊检测</p> <p>人群态势分析 排队长度统计, 区域人数统计, 人流量统计</p> <p>目标 目标检测, 目标属性检测</p> <p>人体 人体检测</p> <p>算力 1 TOPS</p> <p>Sensor 感光面尺寸 1/1.8" CMOS</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1Lux (F1.2, AGC ON, 1/30 快门) 黑白: 0.0001Lux (F1.2, AGC ON, 1/30 快门)</p> <p>镜头焦距 6mm</p> <p>镜头视角 水平: 57° ; 垂直: 30°</p> <p>白光灯补光距离 30m</p> <p>视频编码格式 MJPEG/H.265</p> <p>视频帧率 30/25fps 可设置</p> <p>音频编码格式 G.711a/G.711u/G.726/OPUS/AAC</p> <p>以太网接口 支持</p> <p>以太网接口数量 1个</p> <p>以太网接口带宽 1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电源类型 DC12V, PoE (IEEE 802.3af)</p> <p>电源功耗 最大功耗: 9.12W, 典型功耗: 2.88W</p> <p>工作温度 -30°C~60°C</p> <p>工作湿度 5%~95% (无冷凝)</p> <p>防护等级 IP67</p>	30	个			
22	硬盘录像机	<p>控制器 CPU 32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 16Gbit 设备性能</p> <p>网络视频输入 32路, 接入能力 320Mbps 视频转发 转发能力 320Mbps</p> <p>回放下载 回放能力 128Mbps</p> <p>最大连接数 7个用户 前端智能协同 前端行为分析</p> <p>支持华为 SDC 智能事件联动: 移动侦测、区域入侵、绊线检测、音频异常、视频遮挡、进入/离开区域、快速移动、徘徊检测、过线计数、排队长度、区域目标统计、口罩识别检测</p> <p>前端目标抓拍容量 60万 前端目标名单库数量 16个</p> <p>前端目标名单库总容量 50000 动态抓拍库特征值总容量 60万</p> <p>视频输出 HDMI 1个 HDMI2.0, 分辨率: 1024*768, 1280*720, 1280*1024, 1440*900, 1920*1080, 2560*1440, 3840*2160 VGA 1个 VGA 接口, 分辨率: 1024*768, 1280*720, 1280*1024, 1440*900, 1920*1080</p> <p>预览模式 1/4/6/8/9/10/12/13/14/16/17/19/20/22/25/32 画面</p>	1	个			

		<p>本地解码 8MP (4K) : 4路@30帧/秒 5MP: 9路@20帧/秒 4MP: 8路@30帧/秒 2MP (1080P) : 16路@30帧/秒 720P: 32路@30帧/秒</p> <p>存储容量 磁盘数量 8个 SATA 硬盘, 1个 ESATA 外接 磁盘接口 SATA3.0, ESATA 硬盘类型 每个接口最大容量支持 8TB 录像管理 录像方式 支持手动录像、计划录像、移动侦测、IO告警联动触发的录像</p> <p>录像回放 多路同步回放: 支持 16路 多倍速回放: 支持 x1/16、1x/8、x1/4、x1/2 速度慢进回放操作, 支持 x2、x4、x8、x16 速度快进回放操作, 帧进播放 查询方式 按时间、录像类型、AI事件查询 下载方式 批量下载、分段下载</p> <p>兼容性 视频格式 H.264\H.265 音频格式 G.711a\G.711u 网络协议 TCP(可靠传输)、UDP(传输协议)、RTP(数据协议)、RTSP(实时传输协议)、HTTP(超文本传输)、DNS(域名解析服务)、UPNP(通用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MTP(邮件服务)、DHCP(自动获取IP地址) 设备接入 支持 HUAWEI SDK、ONVIF 标准 华为云服务 提供接入华为云服务, 支持手机 APP 远程访问 WEB 访问 兼容 IE9/10/11</p> <p>管理和维护 管理方式 支持 Web、本地人机管理方式</p> <p>日志下载 系统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告警日志、参数修改日志、录像日志, 智能日志检查, 存储日志</p> <p>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 2*100/1000M以太网口 USB 接口 3*USB 接口(前置 1*USB2.0, 后置 1*USB2.0, 后置 1*USB3.0) HDMI 接口 1个, VGA 接口 1个, 音频输入、输出各 1个, 待机键 1个, 复位键 1个 esata 接口 1个;</p> <p>串行接口 1*RS485 半双工 音频输入 1路, RCA 接口</p> <p>音频输出 1路, RCA 接口</p> <p>告警接口 16路告警输入, 4路告警输出</p> <p>其他规格 工作温度 -5℃~55℃ 工作湿度 20%~90%</p> <p>功耗(不含硬盘及 POE 输出) ≤25W 电源 AC200-240V 50~60Hz</p>					
23	硬盘	单碟容量 8TB、sata 接口	16	个			
24	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IEEE 802.3at/af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支持红口保障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 高可靠性 百兆网络接入设计 	11	台			
25	交换机	(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	1	台			

26	光纤收发器	国标	11	个			
27	光纤收发器机架	国标	1	个			
28	防水箱	国标	10	个			
29	电源线	国标	1800	米			
30	网线	国标	5	米			
31	水晶头	国标	2	个			
32	4芯光纤线	国标	1800	米			
33	PVC管	国标	1520	米			
34	波纹管	国标	400	米			
35	接地极	国标	21	个			
36	地桩	国标	14	个			
37	地线	国标	90	个			

备注：

1. 投标企业报价必须考虑事宜如下：从采购、运输、税金、安装维修、卸货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了货物本身价格、运输税费、安装维修费、现场检验试验费、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费等，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投标企业必须考虑清楚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不增加任何费用。

2. 质量标准：货物的技术指标作为交货验收时的依据（采购人按照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验收货物，如投标人实际应标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则按投标人应标标准验收）

3. 参数中涉及到的国家标准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4. 中标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 LED 教室灯、四门宿舍储物柜、教师宿舍实木床及床垫、学生宿舍墙壁风扇、麻绒幕布样品布等样品送达采购人所在地址，供相关专家检测和系统测试，如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相关样品被视为虚假应标。

5、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承诺从故障发生时刻起，在 24 小时内完成备品备件更换(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供货期： 20 个日历日；质保 3 年，主要设备提供厂家质保 3 年承诺书扫描件。

★7、中央空调维修改造费用估算金额为 10 万元不可变动。投标企业可联系代理公司咨询维修改造具体事项。

一、交货时交货地点：

供货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于 2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要求按时供货及服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 3 年(起止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验收

1. 货物的技术指标作为交货验收时的依据（采购人按照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验收货物，如投标人实际应标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则按投标人应标标准验收）。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及相关单位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商务条款

一、投标报价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总价，以元为单位标准，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直至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

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同时建设单位将对成品及原辅材料随时作随机抽查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确保供货期内合格产品供货，如不能提供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且终止采购合同。

三、 知识产权

本项目在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招标方所有。

投标方保证招标方及其用户对设备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投标方保证招标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供货方非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项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三、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合同》，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货服务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应 方:

受有关单位委托, 为 () 下称需方) 经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为供应方。现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合同总金额 元整 (¥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2、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三、交货时间

____日前供货安装并检验完毕。

四、验收

1. 货物的技术指标作为交货验收时的依据 (采购人按照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验收货物, 如投标人实际应标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则按投标人应标标准验收)。

2、货物到达现场后, 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 作出检查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3、货物验收时,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及相关单位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2% 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 0.2% 的违约金。

2、如有质量问题时需方可以按照供应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从质量保证金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八、技术协议

附技术协议（另定）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方：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 地址：

单位 地址：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 证 方（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9) 如有请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2)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

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天）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4.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如有请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实施能力、企业实力、服务评级、企业信誉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